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本次條文修訂 4 項，圖說修訂 2 項，圖說增訂 3 項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點 保留原條文	第一點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健全表位設置以利維護管理，特依經濟部「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二十七條及本處營業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無修正
	第二點 保留原條文	第二點 名詞解釋： （一）大表：口徑 50 公釐以上之水表。 （二）中表：口徑 40 公釐之水表。 （三）小表：口徑 25 公釐以下之水表。 （四）總表：該表後裝有本處提供其他用戶計量及收費用之水表。 （五）分表：通過總表後之水表，由本處提供做為計量及收費使用。 （六）專用表：該表後未裝有本處提供其他用戶計量及收費用之水表，且為	無修正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間接供水形式。 (七) 直接表：該表後未裝有本處提供其他用戶計量及收費用水表，且為直接供水形式。 (八) 智慧表：為自動讀表 (AMR) 系統架構內所使用的水表，可將用水量轉換成訊號，透過附屬配件回傳至本處。	
	第三點 保留原條文	第三點 表位係指水表及箱體之裝設位置及其相關附屬設備。	無修正
	第四點 保留原條文	第四點 表位設置之位置應位於安全之空間以便利抄表、換表、檢查維護、不受污染、排水良好，不影響車輛、行人通行，且不得設於廁所及浴室及不可妨礙公共安全，並以一戶一表為原則。	無修正
	第五點 保留原條文	第五點 水表前後應保有管徑 10 倍及 5 倍以上之水平直線段管	無修正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1	第六點 保留原條文	線，水表底部距地面應有 2 公分以上高度。	無修正
	第七點 總表、專用表及直接表設置： (一) 保留原條文	第六點 表位得採地上式或地下式設置，必要時另加設施保護。	無修正
	(二) 保留原條文	第七點 總表、專用表及直接表設置： (一) 表位應設置於基地內緊臨道路建築線內沿或建築線內退縮留設無遮簷人行道邊緣之空地、騎樓或樓梯間內等空間，應避開人行道、車道或停車空間，且不得設於地下室頂板上 方，如圖 1。	無修正
	<u>(三) 總表、專用表及直接表之自動讀表 (AMR) 裝置方式，如圖 10。</u>	(二) 高地區、社區型及位於郊區之建築物，其總表得設於蓄水池旁之適當空地。	新增總表、專用表及直接表之自動讀表 (AMR) 裝置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2	第八點 分表設置： (一) 保留原條文 (二) 立式表位各樓層之排序依樓層由下（低樓層）而上高樓層）、由右（低樓層）而左（高樓層）依序排列，如圖 2，如設公共分表者以設於最下層為原則；設置立式表位之水表固定架時，如圖 2，應注意各水表（中、小表）的垂直距離不得小於 25 公分，以避免位於下方的水表其表蓋無法完全掀開；屋頂平面式表位裝置方式，以面向出水口由右至左依序排列，如圖 3-1。平面式表位下水管	第八點 分表設置： (一) 設置於屋頂突出物牆面或距女兒牆 100 公分以上之適當地點設水表牆裝置分表；分表得採立式或平面式設置，水表牆與水表牆淨間距 100 公分以上。 (二) 立式表位各樓層之排序依樓層由下（低樓層）而上高樓層）、由右（低樓層）而左（高樓層）依序排列，如圖 2，如設公共分表者以設於最下層為原則；智慧表之表體較高，設置立式表位之水表固定架時，如圖 2，應注意各水表（中、小表）的垂直距離不可小於 25 公分，以避免位於下方的水表其表蓋無法完全掀開；屋頂平面式表位裝置方式，以面向出水口由右至左依序排列，如圖	方式圖說(新增圖 10) 無修正 刪除「智慧表之表體較高」文字，一律要求水表（中、小表）垂直距離不得小於 25 公分。並修正圖 2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中心間距，如圖 3 表 1。 (三)保留原條文 (四)保留原條文 (五)保留原條文 (六)保留原條文 (七)保留原條文 (八)保留原條文	3-1。平面式表位下水管 中心間距，如圖 3 表 1。 (三)分表有多種口徑時，應 以 50 公釐以上、 40 公 釐以下，分區分別設 置；50 公釐以上應採平 面式表位裝置，如圖 3-2。 (四)各分表應以不脫落紅色 油漆或壓克力牌標明門 牌號碼，新建物應以不 銹鋼牌標示所屬門牌號 碼。 (五)水表前後由令中心點， 距離牆面不得小 於 10 公分。 (六)樓中樓或無公共樓梯通 往屋頂者，表位得集中 設於一適當樓層或分層 設於管道附近公共設備 空間，如圖 4-1。 (七)中間水池供水分表以集 中平面式設置於該層樓 板，如圖 4-2，或於其 下適當樓層採立式裝 置。 (八)管道間下水管無法容納	無修正 無修正 無修正 無修正 無修正 無修正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3	(九) <u>集中設置分表之自動讀表 (AMR) 裝置，須以傳輸線 (或無線傳輸) 連結至集中器，如圖 11。若分表採各樓層設置時，應預埋傳輸線套管 (EMT 管) 穿越各樓層間，如圖 12。</u> (十) 保留原條文 第九點 表箱體結構： (一) 保留原條文	所有管線，表位優先設置於屋頂，其餘得分層集中設於管道附近公共設備空間並獨立區隔，如圖 4-3。 (九) 智慧表係由數只分表以傳輸線(或 RF 無線傳輸)連結至 1 只集中器，當分表位於屋頂以外其他樓層時，各樓層之間應預埋傳輸線套管 (EMT 管)。 (十) 集中器裝設位置要有 110V 電源插座並設置於屋內，施工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相關規定。 第九點 表箱體結構： (一) 大型表箱框架、蓋板及中小型表箱 (規格如圖 5) 原則由申請人向本處購買安裝，申請人若需自行製作安裝者，得檢附設計圖經本處核可後施作。	新增圖 11 及圖 12 說明集中設置分表或分層設置分表之自動讀表 (AMR) 裝置方式，並修正文字敘述。 無修正 無修正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4	(二) 保留原條文	(二) 水表箱應與建築物維持平行或垂直，排列整齊劃一，保持美觀。	無修正
	(三) 保留原條文	(三) 水表箱體安裝後其蓋板應與周圍地面或基地完工後高程一致。	無修正
	(四) 保留原條文	(四) 採集中表箱設置者，應於審圖時繪製表箱詳圖，並經本處核可後施作。	無修正
	(五) 口徑 50 公釐以上者，箱體設置如下：	(五) 口徑 50 公釐以上者，箱體設置如下：	
	1. 保留原條文(圖 6 修正)	1. 由申請人以場鑄鋼筋混凝土施作並預留套管及排水設施如圖 6，其尺寸、表箱結構與安全由設計建築師負責。	文字無修正，圖 6 修正
	2. 保留原條文	2. 直接用水之水表未設持壓閥者，表箱長度可縮短 45 公分。	無修正
	3. 保留原條文	3. 表箱內壁需粉刷平整，不得留有其他突出物。	無修正
	4. 預留 25 公釐導管及嵌入式不銹鋼 (SUS304) 箱框，以利裝置遠隔傳輸讀表顯示器或自動傳輸設備。	4. 預留 25 公釐導管及嵌入式不銹鋼 (SUS304) 箱框，以利裝置遠隔傳輸及讀表顯示器。	配合智慧表自動傳輸設備修正條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點 保留原條文	第十點 表位零件裝置： (一) 大表位地下式表位裝置如圖 7，地上式表位裝置如圖 8 及圖 9。 (二) 立式分表裝置方式如圖 2，平面式分表裝置方式如圖 3。 1. 表位前後使用之零件採用不銹鋼或銅製品，固定帶採用不銹鋼製品。 2. 分表未安裝前表位應先以通管連接。	文及圖 6 無修正
	第十一點 保留原條文	第十一點 特殊表位得檢附設計圖經本處核可後施作。	無修正